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397696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思樺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814-2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簾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4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5月1日府地籍字第1120397696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北門區	溪底寮三寮 灣小段	814-2	970.00	林簾	1/4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○樺	1/28	2	林○盈	1/14	3	林○佑	1/14
4	林○綦	1/14	5	林○在	3/8	6	林○沖	3/8

(以下空白)